

证券代码：839211

证券简称：海高通信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：(2025)沪0117民初35302号，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，传唤事由：庭前会议，应到时间：2026年03月05日09:00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宁博扬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如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就被告向原告购买海高无线自组网文件加密软件 V1.0 事宜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HS19JSHTO02、SHS19JSHT003、SHS20JSHTO01 的《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"合同")。合同分别约定,被告应在收到合同软件、装机测试验收合格且收到该批次软件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或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该批次软件对应的价款。同时约定, 被告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 0.5%支付违约金。

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, 原告共计向被告供应了价值 17244660 元的货物, 均已验收合格, 且原告已向被告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义务, 但是被告仅支付了货款 2604575.4 元, 至今尚欠 14640084.6 元。

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后续付款事宜, 均未果。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 特起诉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4640084.6 元;
- 2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619129.12 元(按照日 0.5%计算, 暂计算至起诉之日, 最终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);
- 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尚未正式进入庭审阶段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面对,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 避免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本案尚未进入庭审阶段，所涉及的款项能否回收还取决于生效判决和执行结果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为防止被告转移、抵押财产使本次诉讼判决无法履行，公司已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诉讼保全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（(2025)沪 0117 民初 35302 号）

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